

2023年基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档案管理工作报告(模板7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写报告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基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档案管理工作报告篇一

1、编制并实施《品质管理监管办法》，根据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对各部门进行品质检查。

2、依据各部门提交的《文件更改申请表》，修改、发放《电梯日常运作作业指导书》、《电梯设备操作作业指导书》、《擦窗机操作作业指导书》、《擦窗机日常运行作业指导书》、《综合维修作业指导书》等体系文件。

3、组织公司各部门召开大厦公共租摆花木招标评审会，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评定了20xx年度大厦公共区域花木摆放项目供应商。

4、跟踪验证20xx年x月25日大厦现场安全检查所发现问题。

5□20xx年xx月30日，组织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小区创建工作自检自查，并通报检查结果，要求各责任部门就存在问题限期整改。

1、修改、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跟进各部门绩效考核量化指标的制定。

2、征集各部门绩效考核修改意见，并根据其意见进行了相应

修改，整理完善后已提交电信实业。

品质管理部于20xx年xx月接管公司培训工作，本月完成工作如下：

- 1、对所接管培训设备设施进行了统计、整理。
- 2、中国科学院教授来司培训的组织安排工作。
- 3、完成9月份以来新入职员工的入职培训及7月份以来新员工的强化培训工作，并协助综合办人事对相关晋升人员的考核。
- 4、编制并实施《培训完善方案》，对各部门各级人员在不同阶段所需进行的专业类培训科目进行了调查。
- 5、根据领导指示提出规范培训工作开展及实施有针对性培训的工作汇报。

- 1、编制《5s手册》及《礼仪手册》，将5s执行情况将与个人绩效考核直接挂钩。

- 2、组织各部门主任级以上人员召开了5s适用性讨论会，并根据各部门会后意见对手册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 3、经公司领导审批后，于xx月底正式印发《5s手册》及《礼仪手册》。同时，要求公司各部门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并进行相应的培训。

- 1、收集、整理公司各部门20xx年x月质量记录；与机电维护中心空调值班室对接、收取8、9月份空调专业质量记录，并复印、归档。

- 2、配合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工作的开展，协助客户服务中心完成各项资料的整理。

3、第六十二期至六十五期周信息的汇编、制作。

基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档案管理工作报告篇二

1、依据建筑工程立项计划、施工图说、施工合同、施工执照、施工技术规范、投资额,组织、管理工程的'施工。

3、基建处施工科根据工程的规模、施工技术要求,配备各专业工地代表,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履行职责。工地代表应将工程质量做为首要管理目标,为建设高质量的工程尽职尽责。

4、施工科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依据设计确定的工程位置、标高,进行场地的“四通一平”。

5、根据工程的规模、施工技术要求的程度、要求建设的速度、施工条件的情况等,由施工科编制工程招标文件,综合科负责办理施工单位的招标工作,确定施工单位。

6、施工单位选定后由施工科办理工程承发包合同的会签,经各科会签后,方可办理合同的正式签订。

7、对施工单位进入现场人员的管理水平,施工技术水平,施工队伍的技术素质,工种的配备、设备情况等,施工科应做全面的了解,以便进行管理。

8、单位工程原则上应该选择一个总包单位。若要分包,总包单位必须事先报告我方,经我方研究同意后,方可进行。

9、为了把设计图纸的问题,解决在工程开工之前,以利施工的顺利进行,在选定施工单位后,施工科应组织我方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单位审学图说,并提出审图意见。

10、施工科负责组织设计交底,解决审图时提出的疑点。工程

开工前,施工科督促施工单位编写施工组织设计,经工地代表审查、施工科审核同意,报基建处处长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准备工作,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技术指标,各分项用工、材料的采购、施工设备机具的进场、临建设施的搭设、物资的运输)计划,安全卫生措施等其中材料供应计划应由材料科审核同意)。

1、施工单位进入现场后,施工科应通知施工单位到校保卫处办理入校、住校的具体手续。对施工现场的情况,施工科应书面通知保卫处,以便其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2、施工单位应根据学校建设计划和合同工期,详细制订总施工进度计划和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并汇制计划网络图,报工地代表和施工科审核,同意后报主管处长批准。施工过程中,工地代表应严格按进度计划控制工期,确保工程按计划完成。

3、甲乙双方的管理组织机构应在工地现场挂牌公告,内容包括:甲方工地代表、材料员,乙方项目经理、施工队长、质量检查员、材料员等。

4、工程开工后,工地代表要根据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统一评定标准、操作规程、验收规范和规程项目的具体设计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管理监督。

5、施工科应定期组织施工调度会,重点解决施工的质量问题(如有重大技术问题,应组织专业调度会解决)。协调各施工单位、专业工种之间的关系。会议由工地代表负责记录,必要时写出会议纪要,发放相关单位。会议上提出的问题,由工地代表会后负责实施。

6、工地代表在工程开工时要立即建立《施工日志》,并坚持每天记录,内容包括:质量检验记录,试块、试件的取样检验记

录, 事故处理记录, 甲乙双方办公会议记录初验及验收情况, 质量返修, 奖惩事项, 天气情况, 出勤和劳力组织情况等。该日志在竣工时作为施工技术资料交档案室存档。

7、根据规划建设部门批准的建设文件和学校总体规划要求, 由施工科组织勘测单位、施工单位和工地代表进行工程项目的定位、放线和确定标高。经检验后, 组织规划建设部门和设计单位的有关人员验线。方位、轴线、标高、控制桩、龙门桩标高等数据复核准确无误后, 有关人员签证确认, 方可开挖基槽。

8、基槽开挖后, 施工科组织工地代表和校审计处有关人员确定土石方的类别。对数量较大, 地形复杂的土石方类别的确定, 应报主管处长, 共同研究确定, 并由工地代表及时办理签证。

10、工地代表对沙浆、混凝土的配料, 要经常进行检查验证, 必须达到配比规定。

11、隐蔽工程隐蔽前, 施工单位应首先进行自检评定, 然后由施工科组织设计、施工、质检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并做好验收记录, 达到合格后及时办理签证手续, 进行隐蔽。如发现未经检查验收, 或检查验收不合格而隐蔽, 有关责任人必须负责。

12、建筑工程的基础工程、主体工程等分部工程的质量, 由施工科组织设计、施工、质检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并及时办理验收签证。

13、工地代表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随时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进行处理。在未做出妥善处理之前, 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14、重要问题和事故重大隐患, 除通知施工单位外, 应向科长汇报, 必要时用书面文件通知和汇报。同时, 施工科应组织有

关工程技术人员协助施工单位订出处理的措施,经处长同意后,由施工科负责监督实施。

15、各专业工地代表应密切配合,协调各专业工种的施工程序,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水电暖卫工程的打洞、剔槽和预埋卡钩应在土建抹灰前完成,工地代表应检查是否牢固规范。

16、装饰阶段开始前,工地代表要督促施工单位首先做出样板,由施工科组织有关人员(样板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计划创优工程必须优良)后,方可进行全面装饰。工地代表严格按样板标准,监督施工单位按程序施工。

17、对工地发生停水、停电等由我方责任造成的停工现象,工地代表应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争取尽快解决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如不能及时解决,要按合同规定,予以签证。

1、材料科要严把材料质量关,施工科工地代表应积极协助。

2、工程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对材料的型号、规格、性能等质量指标。

3、工程所用的地材,市场采购的物资,材料科、工地代表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把关,对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标准的材料,一律不准使用。

4、对沙浆及混凝土,必须按规定留试块,材料科材料员、工地代表应跟踪检查施工单位的沙浆、混凝土试块的制作、养护和试压检验情况。

5、为防止假冒伪劣建材进入施工现场,对于重要材料和现场不易检验辨别的(半)成品材料,材料科必须派专人跟踪施工单位采购。

6、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合格证、准用证、出厂证)齐

全,其中钢材、水泥、砖、防水材料等重要原材料和成品,应同时具有合格证和试验报告。

7、有合格证明的材料或构配件仍应现场于是核查,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8、材料员和工地代表应仔细复验材料,一旦发现所用材料与图纸设计不符或存在疑点,应立即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并立即汇报。

9、材料检验要按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不同批的材料要重新进行检验。

1、工程完工后,工地代表应督促施工单位首先进行自检自验,合格后,提交“竣工报告单”,经工地代表和施工科长签证同意后,进行工程初验。

2、初验由施工科组织,要求尽量详尽细致。主要部位要进行实测实量,装修安装工程要逐件项)检查,不放过任何细节。初验由工地代表做详细记录,对发现的问题负责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再由施工科组织复验,复验合格后,正式向规划建设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工作由基建处组织,约请规划建设部门、质量监督部门、设计单位及学校有关部门共同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科及时办理有关验收手续。

基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档案管理工作报告篇三

近年来,办事处以抓党建促进城市管理,以党建网格化推动城市管理网格化,取得了显著成绩,获得上级领导部门的肯定与市民群众的满意。

办事处在党建网格化中，加强对城管队伍的教育培训，在抓好各种法律法规等业务知识培训的基础上，通过“学党史、上党课、重温入党誓词”等方式，开展党的宗旨教育，使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深入到每个城管人员的心中，自觉树立“三个理念”，即“大街长”、“大城管”、“大服务”理念。

“大街长”做到管理范围相对延伸、管理内容相对增加、管理权限相对加强，适应了当前城市管理工作的需要。一是明确“大街长”的管理范围，不仅负责沿街两侧单位门店，还包括邻近的小街巷、小区等，使管理范围更加有机化、科学化；二是明确“大街长”的管理内容，除负责店外经营、摊点清理、日常宣传等市容秩序的管理外，还负责其他指定的工作，使管理内容统一化、合理化；三是明确“大街长”的权责，有人员任用管理、日常考核、先进人员推荐和人员辞退权，充分发挥街长的权威性、自主性。

“大城管”通过建立相关联动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取得实效。一是建立城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增强城管工作的实效性；二是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加大城市管理力度；三是建立和完善相关考评机制，提高相关部门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

“大服务”拓宽了城市管理的广度与深度，一是加强靠前服务观念，提前发现存在的城管问题，在萌芽状态处理，减少以后管理阻力；二是树立执法为民理念，主动关心“弱势群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满足其需求；三是设立“一站式”服务点，公布举报电话，实行首问责任制，方便群众联系，及时解决群众关心问题。

办事处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为契机，以党员的模范表率行为带领职工群众积极做好城市管理工作，把“四化管理”落实到每一天的城市管理工作中，收到了良好成效。“四化管理”即为“网格化”、“精细化”、“制度化”及“长效

化”，以此适应城市发展，满足人民的要求，营造和谐的城市管理氛围。

“网格化管理”即合理划分责任人路段，明确职责范围，做到科学划分，分工合理，形成一个无缝隙、全覆盖的城市管理网络。

“精细化管理”即细化各项管理内容，明确考核内容及标准，公布奖惩措施，使之达到量化管理的目标。通过市容整改问题日统计表，每月一报，既使办事处掌握城管情况，又使每个城管人员明白自己的工作成绩与存在不足，促进了城管工作的发展，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制度化管埋”即通过建立和完善各项城管管理制度，达到提高城管工作的目的。通过制定“日常工作巡查制度、奖励考核制度、执勤及轮休制度、工作管理制度、禁违控违拆违风险保证金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初步实现了制度化管埋。

“长效化管理”即通过加强宣传、落实责任制、建立奖惩机制等措施来确保整治效果。对重点路段增加人员，严防死守；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断加强宣传，使广大经营业主树立“守法经营光荣、违规经营可耻”的思想，从而达到长效管理的目的。

一是实行错时岗位管理。针对辖区道路早晚上下班期间交通堵塞的问题，实行错时岗位管理，重点路段增加执勤人员，严防死守。采取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措施，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进入周边农贸市场或划定地段内有序经营，使得主要道路占道摊点减少80%，有效缓解道路早晚上下班期间交通堵塞的问题。

二是采取日常巡查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措施。建立巡查制度，使每个路段每天保证10小时巡查，清理橱窗广告，规范店外经营，提高城市形象。对部分拒不服从管理的占道摊点、店

外经营，由办事处机动队、公安、环保、物业、保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执法力度，进行集中整治。

三是实行军地共建共管。铜山路沿街部队营房及沿街门面房多达80余家，长期以来，由于部队的特殊情况，造成部队沿街市容出现“四大难题”：沿街违章搭建多，城管无权管；户外广告、楼体广告多，城管无力管；门面房店外经营多，城管管还乱；积存垃圾多，城管无偿管。为解决这些问题，与沿街部队一起协商，征求部队意见，实行军地共建共管，有效解决“四大难题”，获得部队与地方的双满意。

四是实行绩效考核。办事处制定《街长制考核管理办法》，每天由考核组对定岗人员进行检查，对无故脱岗、不按规定着装等进行登记；办事处对路段整改情况，做到每月一考核，按完成整改率、整改目标进行兑现奖励给个人，极大提高了城管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与工作效率。

五是加强培训与宣传。办事处加强新城管人员的上岗前培训，提高其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加强路段日常宣传力度，与每位业主签订《市容环卫责任书》，发放《给沿街店面业主的一封信》，营造良好的整治管理氛围；使城市管理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取得新进步与新成绩。

基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档案管理工作报告篇四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全文内容是什么?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内容，敬请参考阅读。

第一条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需要，规范基本建设投资行为，加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和监督，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会计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定本

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有建设单位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非国有建设单位，包括当年安排基本建设投资、当年虽未安排投资但有在建工程、有停缓建项目和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决算项目的建设单位。其他建设单位可参照执行。实行基本建设财务和企业财务并轨的单位，不执行本规定。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合理、及时筹集、使用建设资金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编制、执行、控制、监督和考核工作，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减少资金损失和浪费，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主管基本建设财务的职能部门，对本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建设单位，在初步设计和工程概获得批准后，其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初步设计批准文件和项目概算，并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项目年度预算，待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安排项目年度预算的依据。

建设项目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以及其他主要项，应当在确立和办理变更手续之日起30日内，向同级财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制件。

第六条 建设单位要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规定设置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基本建设财政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建设内容，做好帐务设置和帐务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基本建设活动中的材料、设备采购、存货、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掌握工程进度，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

主管部门应指导和督促所属的建设单位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七条 经营性项目，应按照国家关于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在项目总投资(以经批准的动态投资计算)中筹集一定比例的非负债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

本规定中有关经营性项目和非经营性项目划分，由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认。

第八条 经营性项目筹集的资本金，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投资者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投入项目的资本金，必须经过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评估作价。

经营性项目筹集的资本金，在项目建设期间和生产经营期间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

第九条 经营性项目收到投资者投入项目的资本金，要按照投资主体的不同，分别以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单独反映。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相应转为生产经营企业的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外商资本金。

第十条 凡使用国家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应当执行财政部有关基本建设资金支付的程序，财政资金按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到位。

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

第十一条 经营性项目对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其资本金的差额(包括发行股票的溢价净收入)、接受捐赠的财产、外币资本折算差额等，在项目建设期间，作为资本公积金，

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相应转为生产经营企业的资本公积金。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存款利息收入计入待摊投资，冲减工程成本。

第十三条 经营性项目在建设期间的财政贴息资金，作冲减工程成本处理。

经营性项目的结余资金，相应转入生产经营企业的有关资产；非经营性项目的结余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项目贷款。如有结余，30%作为建设单位留成收入，主要用于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职工奖励和工程质量奖，70%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方。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应交财政的竣工结余资金在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30日内上交财政。

第十六条 建设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他投资支出。

第十七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建设单位按项目概算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其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企业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建设单位按照项目概算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

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设备。

第十九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建设单位按项目概算内容发生的按照规定应当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遥费、勘察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合同公证及工程质量监理费、(贷款)项目评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招投估费、经济合同仲裁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使用税、汇兑损益、报废工程损失、坏帐损失、借款利息、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调整器材调拨价格折价、企业债券发行费用、航道维护费、航标设施费、航测费、其等摊投资等。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控制待摊投资支出，不得将非法的收费、摊派等计入待摊投资支出。

第二十条 其他投资支出是指建设单位按项目概算内容发生的构成基本建设实际支出的房屋购置和基本畜禽、林木等购置、饲培育支出以及取得各种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发生的支出。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闸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印花税、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业务招待费支出不得超过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的10%。施工现场津贴标准比照当地财政部门制定的差旅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分年度据实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总额控制数以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概算为基数，并按投资总概算的不同规模分档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一。特殊情况确需超过上述开支标准的，须事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发生单项工程报废，必须经有关部门鉴定。报废单项工程的净损失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作增加建设成本处理，计入待摊投资。

第二十四条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航道清淤、飞播造林、补助群众造林、退耕还林(草)、封山(沙)育林(草)、水土保持、城市绿化、取消项目可行性研究费、项目报废及其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投资，作待核销处理。在财政部门批复竣工决算后，冲销相应的资金、形成资产部分的投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

第二十五条 非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的专用设施投资，包括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送变电站、地下管道等，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转出投资处理，冲销相应的资金。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的专用设施投资，包括专用铁路线、专用公路、专用通讯设施、送变电站、地下管道、专用码头等，建设单位必须与有关部门明确界定投资来源和产权关系。由本单位负责投资但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无形资产处理；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财务关系划转，要认真做好各项资产和债权、债务清理交接工作，主要包括各项投资来源、已交付使用的资产、在建工程、结余资金、各项债权和债务等，由划转双方的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办理资产、财务划转手续。

第二十七条 基建收入是指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净收入、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一)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净收入包括：煤炭建设中的工程煤收入，矿山建设中的矿产品收入，油(汽)田钻井建设中的原油(汽)收入和森工建设中的路影材收入等。

(二)经营性项目为检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的负荷试车或按合同及国家规定进行试运行所实现的产品收入包括：水利、电力建设移交生产前的水、电、热费收入，原材料、机电轻纺、农林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产品收入，铁路、交通临时运营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包括：1、各类建设项目总体建设尚未完成和移交生产，但其中部分工程简易投产而发生的营业性收入等；2、工程建设期间各项索赔以及违约金等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条 各类副产品和负荷试车产品基建收入按实际销售收入扣除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税金确定。负荷试车费用计，入建设成本。试运行期间基建收入以产品实际销售收入减去销售费用及其他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纯收入确定。

第二十九条 试运行期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引进国外设备项目按建设合同中规定的试运行期执行；国内一般性建设项目试运行期原则上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期限执行。个别行业的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需要超过规定试运行期的，应报项目设计文件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建成，工业项目经负荷试车考核(引进国外设备项目合同规定试车考核期满)或试运行期能够正常生产合格产品，非工业项目符合设计要求，能够正常使用时，应及时组织验收，移交生产或使用。凡已超过批准的试运行期，并已符合验收条件但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建设项目，视同项目已正式投产，其费用不得从基建投资中支付，所实现的收入作为生产经营收入，不再作为基建收入。试运行期一经确定，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不得擅自缩短或延长。

第三十一条 各项索赔、违约金等收入，首先用于弥补工程损失，结余部分按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处理。

经营性项目基建收入的税后收入，相应转为生产经营企业的盈余公积。

非经营性项目基建收入的税后收入，相应转入行政事业单位的其他收入。

第三十三条 试生产期间一律不得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价款结算的制度规定，坚持按照规范的工程价款结算程序支付资金。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确定的工程价款结算方式要符合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进行工程价款结算，建设单位必须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再清算。

第三十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应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编制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后应编制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三十六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依据。各编制单位要认真执行有关的财务核算办法，严肃财经纪律，实事求是地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做到编报及时，数字准确，内容完整。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组织领导，组织专门人员，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在竣工财务决算未经批复之前，原机构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不得调离。

第三十八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主要包括：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调整及其批准文件;招投标文件(书);历年投资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项目预算;承包合同、工程结算等有关资料;有关的财务核算制度、办法;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十九条 在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各项清理工作。清理工作主要包括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帐务处理、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及债权债务的清偿,做到帐帐、帐证、帐实、帐表相符。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要逐项盘点核实,填列清单,妥善保管,或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处理,不准任意侵占、挪用。

第四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1. 封面
2. 基本建设项目概况表
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4. 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5. 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二)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基本建设项目概况
2. 会计帐务的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3. 基建结余资金等分配情况

4.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6. 决算与概算的差异和原因分析

7.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中央级项目

1. 小型项目

属国家确定的重点项目，其竣工财务决算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或由财政部授权主管部门审批；其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主管部门审批。

2. 大、中型项目

中央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二) 地方级项目

地方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报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确定。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对中央级大中型项目、国家确定的重点小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审批实行“先审核、后审批”的办法，即先委托投资评审机构或经财政部认可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单位编制的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再按规定批复。对审核中审减的概算内投资，经财政部审核确认后，按投资来源比例归还投资方。

第四十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大中小型划分标准。经营性项目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非经营性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含3000元)以上的为大中型项目，其他项目为小型项目。

第四十四条 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3个月内不办理竣工验收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的，视同项目已正式投产，其费用不得从基建投资中支付，所实现的收入作为生产经营收入，不再作为基建收入管理。

第四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建设项目的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财政部1998年印发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财基字[1998]4号文)同时废止。

基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档案管理工作报告篇五

第一条 行政正职安全管理职责

- 1、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并负责组织制定系统各项规章制度。
- 2、行政正职是工程建设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电力工程建设安全监察和安全保障体系，配备足够合格的安全监察人员和装备，经常听取安监部门汇报，支持安监部门履行自己的职责和职权。建立健全并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制。直接领导安全监察部门。
- 3、批阅上级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重要文件，并督促检查落实，及时协调解决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 4、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施工奖金投入，督促所属企业，按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建立安全奖励基金。

- 5、定期主持安全工作会议，听取工程建设安全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6、每季主持召开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检查布置工作。
- 7、组织制定或修订并督促实施系统防止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担任事故应急处理总指挥。
- 8、主持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听取性质严重或典型事故的汇报，了解反事故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条 党委书记安全管理职责

- 1、工程建设安全工作应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并对电力工程建设安全工作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 2、负责工程建设安全文化建设的领导，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的政治思想和宣传教育工作。实现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充分发挥党群组织对电力工程建设安全监督和保证作用。
 - 3、定期深入基层了解施工安全情况，掌握职工思想动态，及时总结安全工作中的典型事迹，做好影响安全的思想工作。
 - 4、责成纪检监察部门参与重、特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好事故责任人和事故单位的政治思想工作，稳定职工队伍。
- 1、分管工程建设副职是工程建设工作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制定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安全工作目标计划。
 - 2、严格贯彻上级有关工程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批阅上级有关重要文件，及时协调解决在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

- 3、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与安全施工考核制度；组织贯彻《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推行工程建设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领导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电力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 4、定期听取工程建设安全监督部门的汇报，协调解决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承发包安全施工相关事宜。
- 6、负责建立健全电力工程建设各项规程制度，组织开发推广施工安全管理新技术和新工艺。推进建设工程安全施工“六化”管理。
- 7、在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中，负责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下简称“三同时”）的规定，组织贯彻落实。
- 8、组织或参加建设施工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审批重大事故报告书。
- 9、组织制订并实施工程建设的重大人员伤亡、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垮（坍）塌等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建立有系统、分层次、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的事故应急处理体系。

第四条 其他行政副职安全管理职责

- 1、行政副职，是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工作负领导责任，并向行政负责。
- 2、参加安全委员会会议和安全评比安全考核的审定工作。
- 3、分管人事劳资部门的副职，副总师负责做好安全监督机构

设置和人员的调配，员工和临时工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施工企业、施工现场对新入厂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和身体健康状况的检查，组织有害有毒作业人员的身体普查。贯彻落实奖惩办法，确保电力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奖金的提取和建立。

4、分管消防保卫行政副职和副总师，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施工现场的消防、交通车辆管理、驾驶人员的教育培训，并负责剧毒、易燃、易爆及放射线等危险物品的管理与监督。

5、负责物资供应商的资质审查，确保工程建设供应设备物资符合设计和施工标准要求。

6、督促分管部门和单位，主动接受安监部门的监督，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临时聘用人员的安全管理。

第五条 工会主席安全管理职责

1、认真宣传国家关于劳动安全卫生方针、政策法规和电力行业的安全规程制度。

2、负责对各级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提出完善或解决的意见、建议、并督促整改。

3、负责建立健全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组织员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管理，维护员工在施工安全方面的合法权益。

4、参加安全委员会会议，定期派员参加安全大检查活动。

5、利用职代会的形式，参与施工安全重大问题的研究，并就涉及劳动者权益的内容提出意见，完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民主监督体系。

6、监督检查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执行和职业安全健康设施的配置，提出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健康的意见和建议，改善职工安全劳动条件，并督促执行。

7、组织和参加电力工程建设安全劳动竞赛，安全知识竞赛，评比和表彰施工安全好的单位、集体和个人，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8、参加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监督职业安全健康设施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实施，对电力建设项目执行“三同时”进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第六条 纪委书记安全管理职责

1、经常深入基层，了解电力工程建设的安全情况，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动态，督促指导基层党团组织及时做好职工政治思想工作，稳定施工队伍，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和职能管理部门认真履行自己的安全职责。

2、督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规定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对责任者和负有事故责任的领导干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单位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制定整改措施。

3、在干部考核及政治工作评比中，把安全工作的业绩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

4、参加安全委员会的会议、安全分析会、安全大检查等重要活动。

第七条 工程建设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

章制度。

2、负责领导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电力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施工责任，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贯彻落实《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检查施工企业各项规程规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安全措施执行情况，并组织整改落实。确保电力工程建设安全机构及其人员配备符合规定要求。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同时审查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整明确。

5、督促项目法人、施工、监理单位做好现场施工的技术管理工作，建立起安全文明施工秩序，定期听取施工企业的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问题。

6、安排施工任务，组织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时，必须落实标书和承发包合同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奖惩问题，并负责基层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考核。

7、在审查工程项目概算中，应保证安全措施费用的计列和提取；组织“两措”计划执行；审定工程建设项目安全技术组织措施并督促落实；在新建、改建或扩建、电网切改、电源接入工程建设中，组织落实事故防范措施，贯彻执行“三同时”原则。并检查使用情况。

8、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和事故控制目标，经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做好年度安全工作总结。

10、负责施工现场安全责任，重大施工技术措施的落实，每年巡视检查施工现场不少于2次。

11、参加安全委员会和筹备工程建设安全工作会议，督促施

工企业完成季节性安全大检查。

12、参加工程建设有关人身伤亡事故和其它有关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八条 行政事务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1、及时传达、传递上级机关有关安全管理方面的文件、通知、指示送领导阅批和下达各有关单位部室贯彻落实。

2、负责有关施工安全方面文件的催办，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

3、负责工程建设安全工作总结、事故报告、事故统计报表等安全资料，文件的整理归档、保管、并随时提供查阅，协助办理安全快报，安全科技刊物的征订工作。

4、工程建设安全施工情况要列为宣传部门的重要报导内容，及时做好安全简报、安全文件资料的打印传递工作。

5、制定车辆管理制度，确保应急处理的车辆调度使用。

第九条 计划专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1、在编制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计划时，应按照安全施工有关规定要求，根据施工安全的需要，及时调整发展规划和项目计划。

2、在前期规划、设计中贯彻落实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和具体要求。

3、编制工程建设项目方案时应将落实职业安全健康和“两措”计划等措施的要求作为方案的重要内容，在新建、改进和扩建工程建设中，贯彻落实“三同时”的原则。

4、组织规划、计划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查时，要充分听取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的意见，设备造型应满足安全施工、安全生产运行的要求和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5、在编制年度施工计划时，应组织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做到与施工计划同时下达，同等考核。应确保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开支，并做到专款专用。

6、参加有关安全工作会议，重、特大事故调查分析工作。

第十条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和监察体系所需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确保符合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

2、建立健全劳动保护、安全教育培训、业绩考核的管理规定和制度并组织执行。

3、配合安监部、基建部制定年度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4、配合教育培训部门做好职工（含特种作业人员、农民工、临时聘用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岗位技术培训工作。

5、参加有关人身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抚恤及善后处理工作。

6、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伤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组织、宣传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1、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推动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2、认真抓好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大力宣传电力工程建设中涌

现出的好人好事，以推动企业安全施工健康发展。

3、在企业简报和报刊上应常设电力工程建设的安全专栏，及时报道、反馈基层安全生产情况。

4、经常深入施工现场了解职工思想动态，收集有关安全施工方面的情况为企业制定安全措施提供参考依据。

5、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方针、政策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指令，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在安全生产中的战斗堡垒和模范作用。

6、协助有关部门搞好青年职工的岗位培训，组织党团员开展“岗位技能和安全作业”劳动竞赛活动，全面提高职工作业技能和自我防护能力。

7、开展“青年安全文明生产监督岗”活动，协助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和遵章守纪的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材料、设备供应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1、负责组织施工现场所需的物资设备、材料、安全工器具，消防器具等的采购，对所购物资符合有关安全强制性标准和质量标准负责。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有关仓储物资及危险品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并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保证两措计划要求及行业技术规定的落实，确保防洪防汛和事故应急处理物质的供应。

3、负责仓库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危险品保管的专业安全知识，严格执行危险品发放、领用签字手续，负责做好剧毒、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4、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责任制，负责做好物资仓库的防火安全工作。

5、做好施工机具，安全装备的存放和周期性检查试验。

第十三条 安监部门负责人和人员安全管理职责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

2、负责领导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施工责任，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机构及其人员配备符合规定要求。

4、参加工程建设安全工作会议，督促施工企业完成季节性安全工作，组织系统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5、参加工程建设有关人员伤亡事故和其他有关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事故的统计上报。

6、协助基层搞好安监人员的培训、考试，取证工作。

7、负责对本单位各级人员、各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8、负责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工程建设消防安全检查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消防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十四条 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行业规章制度。

3、参加公司组织的电力工程建设安全大检查。协助基建部门

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技能培训工作。

4、参与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研制和试用的推广工作。

5、参与施工现场标准化作业、安全性评价、危险源分析和预控措施的研究。

6、参与工程建设人身伤亡及其他有关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和反事故技术措施的制订。

1、贯彻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电力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2、负责编制各项规程制度的实施细则。编制全年安全工作计划，定期检查督促，并做好工作总结。

3、及时提供施工企业安全信息和安全工作情况。

4、传达安全指令、指示，并检查执行情况。

6、完成施工企业季节性安全检查；参与筹备安全工作会议，开好四次安全季度例会。

7、协助基层搞好安监人员的培训、考试、取证工作。参与施工企业领导的岗位考核。并督促检查安全工作到位情况。

8、经常深入施工现场，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反措、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落实情况。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9、参加工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和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的检查验收工作。

10、根据施工现场的需要编写反事故技术措施。

11、参加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安全统计、事故分析，健全技术档案。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代表安全职责

1、确定合理工期，按工程建设程序组织工程建设。

3、负责向承包商提供符合工程建设安全工作规程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基础条件。

4、负责按规定向施工承包商提供现场安全措施补助费，并不得列入投标竞争性报价。

5、负责向设计、施工承包商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电力、邮电通信等地下管线及地质资料。

6、负责向施工承包商提供施工机械、设备及工程保险费和人身保险费，并不得列入投标竞争性报价。

7、负责组建工程项目安全委员会，聘用安全工程师并承担其费用。

8、负责做好自营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9、参加承包商人身死亡事故和其他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对在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上不称职的承包商、项目经理或安监机构负责人有权提出撤换的要求。

11、对未能认真执行承包合同或委托管理合同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条款以致造成不良后果的承包商，应按合同条款扣

罚其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情况严重的，应中止承包合同或委托管理合同的执行。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委员会基本工作

1、贯彻上级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的指示，决定工作建设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重大措施。

2、通过并发布现场各承包商必须遵守的、统一的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规定。

3、决定工程中重大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的解决议案。

4、协调承包商之间涉及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的关系。安全委员会应在工程开工前召开第一次会议，以后应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输变电工程的委会每月不少于一次。

1、监督检查各承包商执行安全委员会决议的情况。

2、对工程中重大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交安全委员会决定。

3、负责建设项目有关安全方面的审查工作。

4、监督检查并协调解决现场日常的安全文明施工、防火、交通、机械安全管理以及环境卫生、生活卫生、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

5、建立现场部门之间信息网络联系制度，组织安全网络活动，协调与安全监理工程师之间工作的配合。

6、组织现场安全宣传教育和竞赛评比工作，负责建设项目有关安全标示，设施及职业防护用品、用具的计划，购置工作。

7、提出对各承包商安全考核与奖惩意见交安全委员会决定。

8、负责建立工程事故报告制度和档案，做好事故统计、分析和上报。

9、完成安全委员会授权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基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档案管理工作报告篇六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所有基建工程的建筑质量，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工程项目符合有关规范和要求，最大限度的节约建设资金和发挥投资效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立项工程并由基建部负责的基建项目。

第三条 为了加强公司基本建设的宏观管理，科学合理的安排工程项目，公司成立基本建设领导组，基本建设领导组成员名单见附录一。

第四条 基建领导组职责：

（三）研究决定公司领导和各单位负责人临时提出的急需建设的单项工程；

（四）研究决定工程设计的重大变更；

（六）领导组会议由组长主持召开，组长外出由第一副组长主持召开。

第五条 基建领导组下设基建部，是领导组的执行部门，负责全公司基本建设的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基建部职责：

（一）贯彻落实基本建设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提出工程项目立项的建议，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的设计、预算、工程质量监理、验收、决算等管理工作。

（四）参加工程项目的招议标工作，凡公司的基建工程项目必须进行招议标；基建工程项目的招议标由基建部提出申请，由企业管理部负责组织。

招议标参加人员：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3人以上。设计、质检人员、企业管理部、董事长办公室、财务部、基建部人员。所有基建工程项目招议标后，必须签订合同书，合同书必须遵守国家合同法，所有参加人员都必须签名。

（五）工程完工后，组织工程验收；

（六）工程验收后，及时审查施工方决算和施工资料，确保工程资料（尤其是保证资料）的齐全完整，并及时入档保存。

（七）加强对工程监理单位的管理和协调，加强对本公司施工人员的管理、考核和培训，加强与财务部、董事长办公室等部门的及时沟通协调，确保工程的质量、进度及款项拨付。

（八）及时召开有关方面参加的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交流施工管理经验，协调好有关各方的关系。

第七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和下属厂矿填写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申请书交由董事长办公室，董事长办公室主任从上报总经理审批的立项信息中另行单独摘出，统一汇总后，交由董事长审批，审批后交由公司基建部负责。

第八条 基本建设领导小组根据生产、工作、生活的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年度基本建设项目及投资。

第九条 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公司领导和各单位负责人临时提出的急需建设的单项工程，进行立项并确定交由基建部直接负责。

第十条 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确定的交由公司基建部负责的基本建设项目，由董事长办公室主任交由基建部，公司所有基建工程项目均应按合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签订工程合同，未签订合同而擅自开工的，该项工程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规模、投资概算等提出初步意见，并及时向基建领导小组组长汇报。同时确定上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的项目及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一般小型基建项目或修缮工程由公司基建部负责进行设计，设计图纸提交基建部部长审核，基建副总审批后实施。

第十三条 施工图会审

（二）基建部须首先将收到的设计图纸交由基建领导小组审阅，审阅同意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如设计方案不能满足要求，由基建部决定自行修改还是同设计院进行协商修改。

第十四条 施工图变更

（一）施工图变更的提出：施工图变更可以由设计单位、基建部、监理、施工单位等提出。

（二）施工图变更提出的依据。施工图变更提出的依据可以是：

- 1、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地质、水文实际与勘察报告、资料不符合；
- 2、投资的变化；
- 3、项目整体规划的变动；

- 4、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改变设计就无法继续进行；
- 5、原设计的错漏或设计标准的不适宜；
- 6、其他更改的依据。

（三）施工图变更的确认、审查和执行

4、会审通过后，基建部部长组织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施工单位接收变更的施工图和施工变更单，按照变更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 （1）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 （2）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要求；
- （3）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础、位置和尺寸；
- （4）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 （5）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6、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图变更的情况如实反映在竣工图纸上。

第十五条 公司所有重大工程（100万以上）都应实行法定的监理制度。基建部要根据工程项目的性质，通过招标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优秀监理公司进行监理。同时要根据监理法的规定，跟踪监督监理公司的工作质量，加强同监理部门的协调和沟通。对公司的重点工程，实行领导小组成员包工程制度。

第十六条 监理的权力和义务。

（二）监理必须熟悉施工图纸，掌握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编制工程质量监理计划，填写工程质量监督记录。

(四) 负责对现场施工质量, 进度和投资等进行控制;

(六) 负责每日向公司基建部汇报工程进度及质量情况;

第三十九条 监理公司要加强信息反馈, 保证工程质量。如在工程施工中出现了问题, 监理工程师应该及时地给施工单位下达监理通知单, 并将监理通知单收集在该工程的竣工资料里。如下达的监理通知单对施工单位不起作用, 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把情况反馈到公司基建部。

第四十条 工程开工前, 监理公司的监理一定要携带着必需的检测仪器进入施工现场。基建部要下大力度对监理公司所监理的项目进行检查。如在巡回检查中有的监理没有这些必要的检测仪器, 基建部将通报限期内配置, 如限期内没有配置, 责令更换其监理或更换此监理公司。

第四十二条 对于监理工程师向业主要吃喝、不能胜任监理工作的监理采取辞退制; 对不能认真做好监理工作(如; 造成返工、不及时沟通、不了解现场情况)并对监理公司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监理公司在我公司的监理资质。

第十七条 凡是由基建部工程管理员监理的工程, 工程管理员是该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廉洁的第一责任人。工程管理员必须坚守岗位, 按规定实行旁站监理, 按合同严把材料验收关, 同时认真做好详细的能反映工程进展和质量的。

基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档案管理工作报告篇七

本工程属于二类办公建筑, 建筑面积为1570.1m², 抗震设防为8度, 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 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 防火分类等级为二类, 等级二级, 建筑主体高度为13.2m□建筑层数为三层;(相当于四层, 有一个带老虎窗的屋面结构层)

1、前期准备工作

2、现场布置工作

3月11日正式进入施工现场，11日到15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设置围挡，要求围挡高为1.8m□实行全封闭管理，在此期间由于施工现场局限性，我们占用了车站汽车棚，经请示领导后，给车站临时搭建了一个汽车棚；另外，考虑到土方的堆放地方紧张，经与车站协商同意在原方案上向后扩展2米，满足了施工要求。

3、设备、人员投入情况

截止目前配备人员37人，其中水暖工2人；电工2人；木工8人；钢筋工10人；混凝土工12人；瓦工3人，投入各种机械设备9套。

4、施工情况

(1)探沟作业工程

3月16日至3月20日经过放线后，在设备单位的监督下进行深度为1.5m的探沟开挖和移放。保证了设备的良好运行和工程的顺利进展。

(2)拆除工程

(3)基槽开挖

(4)停工阶段

由于基础放角位置不够，在29日设计部门现场查看后需作出变更设计处理，致使不能施工，处于待工状态，在工期上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5) 复工阶段

(6) 基础工程

4月15日进行砂石级配地基处理施工，结合施工工期紧，拌灰量大，质量要求高的特点，项目部全力以赴，严密组织，科学施工，要完成300多方的砂石级配夯实任务，必须把关键工序合理调整编排，实行无间隙流水式施工，环环相扣，确保如期完成施工任务。